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喷漆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9月



## 前 言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原名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关口街道溪江村新屋组，总占地面积 32378 平方米。2006 年，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高档实木楼梯扶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06 年 11 月 28 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浏环复【2006】46 号文对《关于浏阳市戴氏木业厂新建高档实木楼梯扶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2012 年 11 月获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浏环验【2012】31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楼梯扶手一万米。2018 年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已按照原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调试完毕。

2022 年 9 月，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喷漆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9 月 26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浏阳）【2022】210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规定，已按简化管理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30181MA4PL0G70B001Q。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我公司现取消原有部分手工喷漆，建设了自动喷漆线，调整了漆料使用比例，原漆料使用总量为 9.35t/a，现漆料使用总量为 9.215t/a。年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10 吨以下，为“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与 2023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430181MA4PL0G70B002X）。目前技术改造建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22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

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喷漆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喷漆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浏阳市关口街道溪江村新屋组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楼梯扶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楼梯扶手一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楼梯扶手一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6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年12月25日修订并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p>				

	<p>(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10)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p> <p>(13)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高档实木楼梯扶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6年)；</p> <p>(14)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戴氏木业厂新建高档实木楼梯扶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06]46号，2006年8月4日)；</p> <p>(15)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戴氏木业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浏环验【2012】31号，2012年11月30日)；</p> <p>(16)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喷漆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10号，2022年9月26日)；</p> <p>(17)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1、污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苯、</p>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1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控制要求，环境空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20	3.5	1.0

**表 1-2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苯	15	1	0.4
苯系物		25	4.0
非甲烷总烃		40	8.0
挥发性有机物		50	10.0

**表 1-3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苯	0.1
苯系物	1.0
非甲烷总烃	2.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	20

**表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μ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TVOC	600	8h 平均	居民点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p> <p><b>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时段</th> <th>标准值（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昼间</td> <td>60</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时段</th> <th>标准值（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噪声</td> <td>昼间</td> <td>60</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200m<sup>2</sup>，在现有厂区西侧新增一栋厂房，将厂区南侧原有木工车间搬至新增厂房内，原有木工车间用于自动化喷漆线和打磨间建设；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员工；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高档楼梯扶手一万余米。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占地面积 3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167.92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其中包括自动化喷漆房和打磨间	将厂区原有木工车间搬至新增厂房内，原有木工车间用于新增自动化喷漆线和打磨间建设，占地面积 2249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	调整
	喷漆车间	取消 3 个喷漆房，另外 2 个喷漆房作为备用	取消 2 个面漆房，保留 2 个面漆房、1 个底漆房	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宿舍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员工住宿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员工住宿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无变化
	供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喷漆（静电喷涂）废气经自然沉降室+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外排（静电喷涂线一备一用）；喷漆（两个面漆+一个底漆）废气经自然沉降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外排；喷漆（真空喷涂+手工补	调整

			漆) 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外排; 木工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外排	
	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 每季度更换一次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每季度更换一次, 定期清理出的水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无变化
	固废收集	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100 万元, 环评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30%; 实际环保投资 5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6%。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喷漆废气 (静电喷涂)	自然沉降室+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	20	12
	喷漆废气 (静电喷涂)	自然沉降室+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		12
	喷漆废气 (两个面漆+一个底漆)	经自然沉降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外排		10
	喷漆废气 (真空喷涂+手工补漆)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外排		10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2	4
废水	喷淋塔废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每季度更换一次, 定期清理出的水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1	1

		噪声控制措施		
固体 废物	布袋除尘器粉尘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	1	1
	漆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3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桶		2	2
合计			30	56

###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卡尔弗双头真空喷涂机	2	1	调整
2	鸿历喷涂机	2	1	调整
3	卡尔弗干燥机	1	0	调整
4	卡尔弗流平机	1	0	调整
5	线条砂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豪强砂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永磁螺杆空压机	1	3	调整
8	单片锯	1	5	调整
9	木工平刨机	2	5	调整
10	木工压刨	2	4	调整
11	带锯机	1	3	调整
12	立式木工铣床	2	3	调整
13	喷枪	2	3	调整
14	静电喷涂线	0	2（一用一备）	调整
15	手工喷漆房	2	3	调整

##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高档楼梯扶手	年产高档楼梯扶手一万余米	年产高档楼梯扶手一万余米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备注
1	PU 底漆	/	1.31	调整
2	PU 面漆	2.97	2.97	与环评一致
3	UV 底漆	2.61	1.3	调整
4	稀释剂	2.15	2.15	与环评一致
5	固化剂	1.485	1.485	与环评一致
6	木材	260	260	与环评一致

备注：PU 底漆实际年用量较环评设计年用量增加 1.31 吨，UV 底漆实际年用量较环评设计年用量减少 1.31 吨，PU 面漆、稀释剂、固化剂实际年用量较环评设计年用量无变化。

##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供水为自来水。

(2) 排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季度更换一次，定期清理出的水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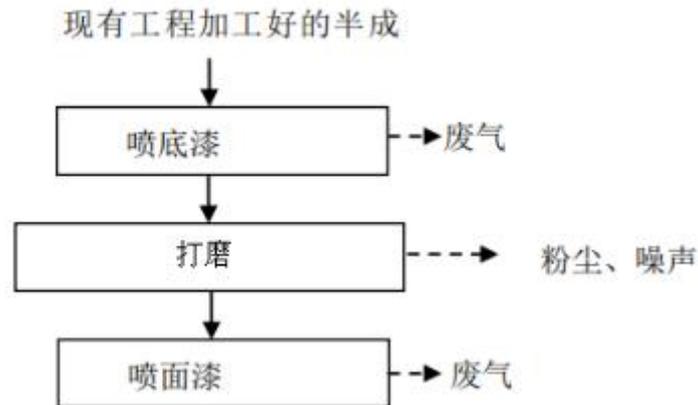


图 1 技术改造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喷底漆：现有工程加工好的半成品运输至自动化喷漆线喷涂机械喷涂方式，对部件上漆面进行喷涂，喷漆后烘干采用电源供热。

打磨：用砂光机对产品表面砂光处理，修补表面瑕疵后送往面漆车间。

喷面漆：面漆喷涂过程和底漆喷涂工艺基本一致。

注：喷一次底漆一次面漆，喷漆废气汇合到一套处理设施处理。

## 6、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底漆、面漆产生的废气汇合到一套处理装置处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为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喷漆（静电喷；涂）废气经自然沉降室+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外排（静电喷涂线一备一用）；喷漆（两个面漆+一个底漆）废气经自然沉降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外排；喷漆（真空喷涂+手工补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外排；木工车间粉尘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规范，新增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

②生产设施发生变化。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原有喷漆房取消 3 个，另外 2 个喷漆房作为备用。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部分异型工件自动生产线没有办法完成，还需人工喷涂）仅取消 2 个面漆房，保留 2 个面漆房、1 个底漆房。

③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新建厂房用于自动化喷漆线和打磨间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为为了方便管理、将厂区原有木工车间搬至新增厂房内，原有木工车间用于新增自动化喷漆线和打磨间建设（新、老喷漆线均在原有木工车间），平面布置调整但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原有木工车间用于新增自动化喷漆线和打磨间建设（新、老喷漆线均	否

		在原有木工车间），平面布置调整但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取消 2 个面漆房，保留 2 个面漆房、1 个底漆房（部分异型工件自动生产线没有办法完成，还需人工喷涂）。PU 底漆实际年用量较环评设计年用量增加 1.31 吨，UV 底漆实际年用量较环评设计年用量减少 1.31 吨，PU 面漆、稀释剂、固化剂实际年用量较环评设计年用量无变化。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92t/a，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0.3658t/a，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中要求的有组织总量控制限值（0.3658t/a）。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排气筒由 3 根增加至 6 根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规范，新增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打磨工序增加一根粉尘集中处理后的排气筒；木工车间增加一根粉尘集中处理后的排气筒；2 条静电喷涂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静电喷涂增加 1 根备用排气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季度更换一次，定期清理出的水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喷漆（静电喷涂）废气经自然沉降室+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外排（静电喷涂线一备一用）；喷漆（两个面漆+一个底漆）废气经自然沉降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外排；喷漆（真空喷涂+手工补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外排；木工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65-75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2】210号，2022年9月26日，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喷漆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	------	------

<p>(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p>	<p>项目施工期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清洁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p>	<p>已落实</p>
<p>(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排放至收集池,经收集池暂存后用作农肥。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出的水喷淋塔废水须委托有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乱排。</p>	<p>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季度更换一次,定期清理出的水喷淋塔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p>(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现有喷漆房5个,取消3个,另外2个调整作为备用,保留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新建生产车间内设置全密闭自动油漆喷漆房,喷烘一体化,整体抽风换气,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底漆、面漆产生的废气汇合到一套处理装置处理);木材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配备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扫地面粉尘等措施,确保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喷漆(静电喷涂)废气经自然沉降室+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外排(静电喷涂线一备一用);喷漆(两个面漆+一个底漆)废气经自然沉降室+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外排;喷漆(真空喷涂+手工补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外排;木工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p>	<p>已落实</p>

	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屏蔽、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和废固化剂桶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和废固化剂桶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已落实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建议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统一标志。	已落实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8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测定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GB/T18883-2002 附录 C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5 $\mu$ 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 <sup>-3</sup> mg/m <sup>3</sup>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气袋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1055 型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sup>3</sup>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GC-MS3200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内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G5: 厂区内漆房外				
	G6: 厂区内漆房外				
	G7: 厂界北侧 5m 处居民点		TVOC、颗粒物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一次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G8: 打磨粉尘处理设备 1#排气筒进口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G10: 喷漆(面漆)废气处理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苯、颗		/

		设备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G11: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 4#排气筒进口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G12: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 5#排气筒进口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G13: 喷漆(补漆)废气处理设备 6#排气筒进口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处理后	G14: 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DA001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G16: 喷漆(面漆)废气处理设备 3#排气筒出口 DA002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7: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 4#排气筒出口 DA003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8: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 5#排气筒出口 DA004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9: 喷漆(补漆)废气处理设备 6#排气筒进口 DA005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N5: 厂界北侧 5m 处居民点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7月20日~7月22日对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喷漆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7月20日	日产楼梯扶手 30 米	日产楼梯扶手 30 米	100%
7月21日		日产楼梯扶手 30 米	100%
7月22日		日产楼梯扶手 30 米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7-3,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2023.07.20	多云	北	1.6~1.7	31.7~31.8	100.3~100.4	60~61
2023.07.21	多云	北	1.7~1.8	31.3~31.4	100.3~100.4	62~63
2023.07.22	多云	北	1.7~1.8	32.0~32.1	100.3~100.4	59~60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2023.07.20	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383	0.333	1.0
		第二次	0.150	0.400	0.317	
		第三次	0.167	0.300	0.35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9	0.99	0.95	2.0
		第二次	0.52	0.98	0.92	
		第三次	0.52	0.96	0.98	
	苯	第一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0.1
		第二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第三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苯系物	第一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0
		第二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第三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第一次	14	17	18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4	18	18		
	第三次	15	17	18		
2023.07.21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300	0.400	1.0
		第二次	0.117	0.333	0.367	
		第三次	0.167	0.350	0.38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0.98	0.99	2.0
		第二次	0.54	0.92	0.95	
		第三次	0.47	0.97	0.90	
	苯	第一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0.1
		第二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第三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苯系物	第一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0
		第二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第三次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	17	19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4	18	18	
		第三次	15	17	19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	厂区内漆房外 G4	厂区内漆房外 G5	
2023.07.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3	1.31	1.22
		第二次	1.24	1.26	1.28
		第三次	1.24	1.28	1.28
2023.07.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7	1.33	1.28
		第二次	1.24	1.21	1.23
		第三次	1.17	1.29	1.26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厂界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5-2017）中表 1 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控制要求。

表 7-4 厂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kg/h)	(%)	
2023.07 .20	打磨粉尘处理设备1# 排气筒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18.3	0.181	/	/	/
			第二次	18.5	0.185			
			第三次	18.7	0.188			
		苯	第一次	0.192	0.002	/	/	/
			第二次	0.324	0.003			
			第三次	0.239	0.002			
		苯系物	第一次	5.65	0.056	/	/	/
			第二次	5.58	0.056			
			第三次	6.15	0.06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3	0.152	/	/	/
			第二次	16.6	0.166			
			第三次	15.8	0.159			
		VOCs	第一次	21.5	0.213	/	/	/
			第二次	21.6	0.216			
			第三次	23.2	0.23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9909					/
		第二次	9981					/
		第三次	10059					/
	烟道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颗粒物	第一次	4.6	0.043	120	3.5	76
			第二次	4.4	0.041			
第三次			4.2	0.040				
苯		第一次	0.082	7.59×10 <sup>-4</sup>	1	0.4	65	
		第二次	0.072	6.75×10 <sup>-4</sup>				
		第三次	0.042	3.98×10 <sup>-4</sup>				
苯系物		第一次	1.08	0.010	25	4.0	74	
		第二次	1.13	0.011				
		第三次	2.29	0.0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2	0.013	40	8.0	91	
		第二次	1.41	0.013				
		第三次	1.43	0.014				
VOCs		第一次	7.82	0.072	50	10.0	65	
		第二次	7.99	0.075				
		第三次	7.50	0.071				
标干流量	第一次	9261					/	
	第二次	9370					/	

		(m <sup>3</sup> /h)	第三次	9472			/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处理设备: 除尘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1	打磨粉尘处理设备1#排气筒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18.2	0.178	/	/	/		
			第二次	18.6	0.183					
			第三次	18.8	0.191					
		苯	第一次	0.123	0.001	/	/	/		
			第二次	0.202	0.002					
			第三次	0.179	0.002					
		苯系物	第一次	4.50	0.044	/	/	/		
			第二次	5.60	0.055					
			第三次	4.55	0.04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3	0.149	/	/	/		
			第二次	13.4	0.132					
			第三次	15.4	0.156					
		VOCs	第一次	21.5	0.210	/	/	/		
			第二次	20.5	0.202					
			第三次	21.6	0.2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9755					/	
			第二次	9844					/	
			第三次	10157					/	
				烟道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 DA001 G14	颗粒物	第一次	4.0	0.037	120	3.5	77
					第二次	4.4	0.041			
第三次	4.3				0.040					
苯	第一次			0.075	6.89×10 <sup>-4</sup>	1	0.4	66		
	第二次			0.069	6.36×10 <sup>-4</sup>					
	第三次			0.027	2.54×10 <sup>-4</sup>					
苯系物	第一次			1.53	0.014	25	4.0	66		
	第二次			2.20	0.020					
	第三次			1.24	0.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3	0.014	40	8.0	93		
	第二次			1.34	0.012					
	第三次			1.36	0.013					
VOC	第一次			7.42	0.068	50	10.0	65		

		s	第二次	7.42	0.068				
			第三次	7.55	0.070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9184				/	
			第二次	9222				/	
			第三次	9329				/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1963m <sup>2</sup> 处理设备：除尘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 .20	喷漆(面漆)废气处理设备3#排气筒进口G10	颗粒物	第一次	8.8	0.104	/	/	/	
			第二次	8.5	0.102				
			第三次	8.7	0.106				
		苯	第一次	0.351	0.004	/	/	/	
			第二次	0.348	0.004				
			第三次	0.438	0.005				
		苯系物	第一次	7.39	0.088	/	/	/	
			第二次	10.1	0.121				
			第三次	10.0	0.1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6	0.045	/	/	/	
			第二次	4.00	0.048				
			第三次	4.05	0.049				
		VOCs	第一次	37.8	0.448	/	/	/	
			第二次	31.9	0.381				
			第三次	34.1	0.4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1859				/		
		第二次	11943						
		第三次	12161						
	烟道截面积：0.3848m <sup>2</sup>								
	喷漆(面漆)废气处理设备3#排气筒出口DA002G16	颗粒物	第一次	3.5	0.038	120	3.5	60	
			第二次	3.7	0.041				
第三次			3.3	0.037					
苯		第一次	0.171	1.86×10 <sup>-3</sup>	1	0.4	75		
		第二次	0.063	6.99×10 <sup>-4</sup>					
		第三次	0.051	5.72×10 <sup>-4</sup>					
苯系物		第一次	2.70	0.029	25	4.0	67		
		第二次	4.33	0.048					
		第三次	2.04	0.0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8	0.015	40	8.0	64	
			第二次	1.47	0.016				
			第三次	1.44	0.016				
		VOCs	第一次	12.4	0.135	50	10.0	68	
				第二次	10.6				0.118
				第三次	10.2				0.1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0883				/	
				第二次	11100				/
				第三次	11209				/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3848m <sup>2</sup> 处理设备：水喷淋+活性炭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 .20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4#排气筒进口G11	颗粒物	第一次	7.3	0.079	/	/	/	
			第二次	7.4	0.079				
			第三次	7.8	0.085				
		苯	第一次	0.275	0.003	/	/	/	
			第二次	0.324	0.003				
			第三次	0.342	0.004				
		苯系物	第一次	8.91	0.097	/	/	/	
			第二次	8.65	0.092				
			第三次	5.71	0.06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9	0.046	/	/	/	
			第二次	4.13	0.044				
			第三次	4.27	0.047				
		VOCs	第一次	28.8	0.313	/	/	/	
			第二次	28.9	0.307				
			第三次	26.7	0.29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0872				/	
			第二次	10617				/	
			第三次	10956				/	
烟道截面积：0.3848m <sup>2</sup>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4#排气筒出口DA003G17	颗粒物	第一次	2.6	0.026	120	3.5	65		
		第二次	2.8	0.028					
		第三次	2.5	0.026					
	苯	第一次	0.069	6.99×10 <sup>-4</sup>	1	0.4	85		
		第二次	0.035	3.46×10 <sup>-4</sup>					
		第三次	0.041	4.19×10 <sup>-4</sup>					

					10 <sup>-4</sup>					
		苯系物	第一次	2.28	0.023	25	4.0	66		
			第二次	2.71	0.027					
			第三次	2.95	0.0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2	0.015	40	8.0	64		
			第二次	1.50	0.015					
			第三次	1.54	0.016					
		VOCs	第一次	8.21	0.083	50	10.0	70		
			第二次	9.15	0.090					
			第三次	7.93	0.08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0129				/		
			第二次	9883				/		
			第三次	10225				/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3848m <sup>2</sup> 处理设备：水喷淋+活性炭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 .20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5#排气筒进口G12	颗粒物	第一次	13.6	0.143	/	/	/		
			第二次	13.8	0.149					
			第三次	13.5	0.140					
		苯	第一次	0.193	0.002	/	/	/		
			第二次	0.392	0.004					
			第三次	0.234	0.002					
		苯系物	第一次	8.78	0.093	/	/	/		
			第二次	5.79	0.063					
			第三次	4.61	0.04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0	0.067	/	/	/		
			第二次	6.46	0.070					
			第三次	6.51	0.067					
		VOCs	第一次	22.6	0.238	/	/	/		
			第二次	21.4	0.231					
			第三次	21.6	0.2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0545				/		
			第二次	10817				/		
			第三次	10349				/		
		烟道截面积：0.5027m <sup>2</sup>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5#排	颗粒物	第一次	4.8	0.047	120	3.5	66	
第二次	4.5			0.045						
第三次	4.4			0.042						
苯	第一次		0.128	1.35×	1	0.4	72			

	气筒出口 DA004 G18				$10^{-3}$			
			第二次	0.042	$4.54 \times 10^{-4}$			
			第三次	0.058	$6.00 \times 10^{-4}$			
		苯系物	第一次	1.72	0.018	25	4.0	69
			第二次	1.53	0.017			
			第三次	2.68	0.0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4	0.024	40	8.0	65
			第二次	2.26	0.024			
			第三次	2.26	0.023			
		VOCs	第一次	7.95	0.084	50	10.0	67
			第二次	6.75	0.073			
			第三次	7.18	0.074			
		标干流量 ( $m^3/h$ )	第一次	9736				/
			第二次	9961				/
第三次	9495				/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3848m^2$ 处理设备: 活性炭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 $mg/m^3$ )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 $mg/m^3$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 .20	喷漆(补漆)废气处理设备6#排气筒进口G13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0.164	/	/	/
			第二次	16.9	0.162			
			第三次	17.0	0.161			
		苯	第一次	0.277	0.003	/	/	/
			第二次	0.289	0.003			
			第三次	0.342	0.003			
		苯系物	第一次	5.65	0.055	/	/	/
			第二次	4.66	0.045			
			第三次	5.71	0.05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8	0.065	/	/	/
			第二次	6.41	0.062			
			第三次	6.56	0.062			
		VOCs	第一次	22.8	0.222	/	/	/
			第二次	21.7	0.208			
第三次	22.9		0.217					
标干流量 ( $m^3/h$ )	第一次	9737				/		
	第二次	9596				/		
	第三次	9465				/		
烟道截面积: $0.1963m^2$								

	喷漆(补漆)废气处理设备6#排气筒进口 DA005 G19	颗粒物	第一次	6.2	0.058	120	3.5	63
			第二次	6.0	0.056			
			第三次	6.3	0.058			
		苯	第一次	0.065	0.001	1	0.4	68
			第二次	0.149	0.001			
			第三次	0.075	0.001			
		苯系物	第一次	2.52	0.024	25	4.0	50
			第二次	2.18	0.020			
			第三次	3.30	0.0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0	0.019	40	8.0	69
			第二次	2.05	0.019			
			第三次	2.12	0.020			
		VOCs	第一次	7.09	0.067	50	10.0	70
			第二次	7.10	0.066			
第三次	6.28		0.05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第一次	9432					/	
	第二次	9304					/	
	第三次	9256					/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处理设备: 活性炭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07.21	喷漆(面漆)废气处理设备3#排气筒进口 G10	颗粒物	第一次	9.0	0.104	/	/	/
			第二次	8.8	0.099			
			第三次	8.7	0.101			
		苯	第一次	0.365	0.004	/	/	/
			第二次	0.351	0.004			
			第三次	0.365	0.004			
		苯系物	第一次	9.28	0.107	/	/	/
			第二次	7.51	0.085			
			第三次	9.28	0.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7	0.044	/	/	/
			第二次	3.81	0.043			
			第三次	3.89	0.045			
		VOCs	第一次	36.7	0.424	/	/	/
			第二次	37.9	0.428			
第三次	36.7		0.42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第一次	11554					/	
	第二次	11301					/	
	第三次	11639					/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 .21	喷漆(面漆)废气处理设备3#排气筒出口DA002G16	烟道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颗粒物	第一次	3.6	0.038	120	3.5	59
			第二次	3.7	0.039			
			第三次	3.6	0.039			
		苯	第一次	0.185	0.002	1	0.4	61
			第二次	0.171	0.002			
			第三次	0.069	0.001			
		苯系物	第一次	5.57	0.060	25	4.0	61
			第二次	2.13	0.022			
			第三次	2.58	0.0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4	0.015	40	8.0	62
			第二次	1.47	0.015			
			第三次	1.45	0.016			
		VOCs	第一次	12.7	0.136	50	10.0	82
	第二次		11.8	0.123				
	第三次		11.1	0.1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0689				/	
		第二次	10444				/	
		第三次	10897				/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处理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2023.07 .21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4#排气筒进口G11	烟道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颗粒物			第一次	7.8	0.088	/	/	/
			第二次	7.9	0.090			
			第三次	7.6	0.087			
苯			第一次	0.277	0.003	/	/	/
			第二次	0.277	0.003			
			第三次	0.235	0.003			
苯系物			第一次	5.65	0.064	/	/	/
			第二次	5.65	0.064			
			第三次	4.91	0.05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4	0.048	/	/	/
			第二次	4.23	0.048			
			第三次	4.33	0.050			
VOCs			第一次	32.4	0.364	/	/	/
	第二次	29.8	0.338					
	第三次	27.9	0.3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1244				/		
	第二次	11334				/		
	第三次	11442				/		

		3/h)						
烟道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4#排气筒出口 DA003 G17	颗粒物	第一次	2.4	0.025	120	3.5	60	
		第二次	2.6	0.027				
		第三次	2.8	0.030				
	苯	第一次	0.035	0.000	1	0.4	64	
		第二次	0.069	0.001				
		第三次	0.097	0.001				
	苯系物	第一次	2.71	0.028	25	4.0	61	
		第二次	2.28	0.024				
		第三次	1.96	0.0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0	0.016	40	8.0	63	
		第二次	1.49	0.016				
		第三次	1.57	0.017				
	VOCs	第一次	8.85	0.092	50	10.0	79	
		第二次	8.21	0.086				
		第三次	7.17	0.0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0385				/		
	第二次	10478				/		
	第三次	10697				/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处理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1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5#排气筒进口 G12	颗粒物	第一次	14.1	0.156	/	/	/
			第二次	14.5	0.163			
			第三次	14.0	0.161			
		苯	第一次	0.331	0.004	/	/	/
			第二次	0.363	0.004			
			第三次	0.343	0.004			
		苯系物	第一次	8.45	0.094	/	/	/
			第二次	6.17	0.069			
			第三次	8.02	0.09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4	0.071	/	/	/
			第二次	6.24	0.070			
			第三次	6.46	0.074			
		VOCs	第一次	23.5	0.260	/	/	/
			第二次	20.9	0.234			
			第三次	20.5	0.236			
标干流量	第一次	11082				/		
	第二次	11220				/		

		(m <sup>3</sup> /h)	第三次	11515				/
烟道截面积: 0.5027m <sup>2</sup>								
喷漆(底漆)废气处理设备5#排气筒出口DA004G18	颗粒物	第一次	4.6	0.048	120	3.5	59	
		第二次	4.4	0.046				
		第三次	3.9	0.041				
	苯	第一次	0.065	0.001	1	0.4	62	
		第二次	0.063	0.001				
		第三次	0.091	0.001				
	苯系物	第一次	2.52	0.026	25	4.0	61	
		第二次	3.18	0.033				
		第三次	3.21	0.03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7	0.023	40	8.0	65	
		第二次	2.20	0.023				
		第三次	2.14	0.023				
	VOCs	第一次	7.09	0.074	50	10.0	74	
		第二次	7.89	0.083				
		第三次	7.92	0.08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第一次	10421					/	
	第二次	10521					/	
	第三次	10624					/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处理设备: 活性炭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07.21	喷漆(补漆)废气处理设备6#排气筒进口G13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0.169	/	/	/
			第二次	17.4	0.172			
			第三次	17.0	0.166			
		苯	第一次	0.383	0.004	/	/	/
			第二次	0.289	0.003			
			第三次	0.398	0.004			
		苯系物	第一次	5.14	0.050	/	/	/
			第二次	4.83	0.048			
			第三次	6.61	0.06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3	0.064	/	/	/
			第二次	6.70	0.066			
			第三次	6.37	0.062			
		VOCs	第一次	20.2	0.198	/	/	/
			第二次	21.8	0.216			
第三次	23.7		0.231					
标干	第一次	9804					/	

		流量 (m <sup>3</sup> /h)	第二次	9909			/		
			第三次	9736			/		
	烟道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喷漆(补漆)废气处理设备6#排气筒进口DA005G19	颗粒物	第一次	6.0	0.057	120	3.5	63		
		第二次	5.8	0.056					
		第三次	5.8	0.054					
	苯	第一次	0.090	0.001	1	0.4	59		
		第二次	0.058	0.001					
		第三次	0.082	0.001					
	苯系物	第一次	2.08	0.020	25	4.0	62		
		第二次	2.68	0.026					
		第三次	1.08	0.0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0	0.021	40	8.0	61		
		第二次	2.16	0.021					
		第三次	2.10	0.020					
	VOCs	第一次	9.50	0.090	50	10.0	78		
		第二次	7.18	0.069					
		第三次	7.82	0.07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9455					/		
	第二次	9677					/		
	第三次	9362					/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处理设备: 活性炭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 .20	木工粉尘处理设备2#排气筒进口G9	颗粒物	第一次	27.4	0.325	/	/	/	
			第二次	28.6	0.343				
			第三次	27.0	0.3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1850					/
			第二次	11987					/
			第三次	11798					/
	烟道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木工粉尘处理设备2#排气筒出口DA006G15	颗粒物	第一次	6.3	0.215	120	3.5	76	
			第二次	6.8	0.234				
			第三次	6.5	0.2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34193					/	
		第二次	34395					/	
		第三次	33919					/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5027m <sup>2</sup>		处理设备：除尘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1	木工粉尘处理设备 2# 排气筒进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28.2	0.328	/	/	/		
			第二次	27.8	0.329					
			第三次	28.8	0.33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1635						/
			第二次	11852						/
			第三次	11683						/
	烟道截面积：0.1963m <sup>2</sup>									
	木工粉尘处理设备 2# 排气筒出口 DA006 G15	颗粒物	第一次	6.8	0.236	120	3.5	77		
			第二次	6.6	0.230					
			第三次	6.3	0.2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34739						/
			第二次	34846						/
第三次			35083						/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5027m <sup>2</sup>		处理设备：除尘器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5-2017）中表 1 相关标准值。

## 2、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颗粒物	TVOC
厂界北侧 5m 处居民点 G7	2023.07.20	87	0.5L
	2023.07.21	89	0.5L
	2023.07.22	82	0.5L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300	60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环境空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3.07.20		2023.07.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m 处 N1	厂界噪声	54	43	55	43
厂界南侧 1m 处 N2		54	44	56	45
厂界西侧 1m 处 N3		57	46	58	45
厂界北侧 1m 处 N4		58	45	58	47
厂界北侧 5m 处居民点 N5	声环境噪声	53	43	54	44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平均值（kg/h），取 0.0705kg/h；

N：全年喷漆、打磨工序计划生产时间（h/a），取 2400h/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05kg/h×2400h×10<sup>-3</sup>=0.1692 吨/年；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中要求的有组织总量控制限值（0.3658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200m<sup>2</sup>，在现有厂区西侧新增一栋厂房，用于自动化喷漆线建设；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员工；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高档楼梯扶手一万米。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 2、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厂界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5-2017）中表 1 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控制要求。有组织废气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1355-2017）中表 1 相关标准值。环境空气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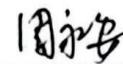
### **4、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喷漆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关口街道溪江村新屋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66'89.82876; 北纬: 28°23'42.233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楼梯扶手一万余				实际生产能力		100%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1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浏阳市关口雄居木业制造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0181MA4PL0G70B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